

#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鲁医保发〔2025〕28号

## 关于公布定点民营医药机构 价格监测阈值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

为持续推进医药价格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推进定点药店医保药品价格监测比较更好惠及参保群众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1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医药价格监测管理的通知》（鲁医保发〔2024〕41号）要求，现就定点民营医药机构价格监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设定量价比较指数监测值

定点药店和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医保药品量价比较指数，是指定点药店和定点民营医疗机构所有医保药品价格与平台挂网价格的比较值根据销售量加权计算所得的平均值（以下统称“量价比较指数”）。现将2025年度定点药店量价比较指数监测值定为1.5，将定点民营医疗机构量价比较指数监测值定为1，作为本年

度的整体价格监测预警线。

## 二、设定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价格监测预警阈值

设定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医药价格监测预警规则(详见附件),的监测阈值,并进行分级预警,0<规则计算值 $\leq$ 30%设为黄色预警,规则计算值>30%设为红色预警。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高度重视定点民营医药机构价格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价格招采、医保中心、医保稽核机构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价格监测管理工作。价格招采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定点民营医药机构量价比较指数相关工作;医保中心负责做好协议管理工作;医保稽核机构负责做好监测分析、提醒督促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二)及时反馈情况。上述监测预警阈值已嵌入全省医保医药价格监测子系统,医保稽核机构要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并将触发预警的情况反馈定点药店和民营医疗机构。要运用医保医药价格监测子系统,重点关注触发监测预警的定点药店和民营医疗机构,及时提醒督促相关医药机构主动规范价格行为。对于经提醒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价格招采部门、医保中心反馈。

(三)加强协议管理。医保中心要进一步加强协议管理,会同价格招采、医保稽核机构等有关部门,对有关定点民营医药机构开展约谈,对经过约谈提醒仍拒绝价格调整或调整后仍未符合要求的,要根据协议约定给予相应处理。

(四)定期报送情况。自今年11月开始,各市要于每月15

日前报送上月预警处置等工作情况，工作中遇有问题，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

联系人：肖飒 电话：0531-51799971

邮箱：sybjhzxjgjck@shandong.cn



(此件主动公开)

## 山东省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价格监测预警规则

序号	规则名称	涉及指标及数据源	计算方法
1	民营医疗机构药品销售价格与挂网价格差异过大	1、招采管理子系统中的挂网价； 2、医保结算费用明细中的销售单价	(“药品销售单价-当前挂网价”除以“当前挂网价”)乘100%
2	民营医疗机构耗材销售价格与挂网价格差异过大	1、招采管理子系统中的挂网价； 2、医保结算费用明细中的销售单价	(“耗材销售单价-当前挂网价”除以“当前挂网价”)乘100%
3	民营医疗机构销售未挂网药品价格过高	医保结算费用明细中的销售单价	(“药品销售单价-同地市民营医疗机构该药品销售平均价”除以“同地市民营医疗机构该药品销售平均价”)乘100%
4	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过高	医保结算费用明细中的项目价格	(“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同地市民营医疗机构同编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除以“同地市民营医疗机构同编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乘100%